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8年6月5日，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监事会对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第一期股

权激励计划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8,800,000 股解锁相关手续。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